

---

#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精检竣监[2021]069号

建设单位：湖南漕溪港物流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志国（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写人：何佩佩

建设单位： 湖南漕溪港物流码头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414600

地址： 湘阴湘江大桥下游约 600 米的  
湘江右岸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0007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  
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b>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11
3.5 给排水.....	11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3</b>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2</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3</b>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23
6.5 地表水执行标准.....	24
6.6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24
6.7 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24

---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25</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	25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27</b>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7
8.2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8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30</b>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b>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b>	<b>36</b>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36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6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36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36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36
10.6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36
10.7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37
10.8 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37
10.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7
<b>11 验收监测结论</b>	<b>40</b>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1.3 总结论	41
<b>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42</b>
<b>附件</b>	<b>43</b>
附件 1：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43
附件 2：营业执照	49

---

附件 3: 关于对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二期工程技术标准及岸线使用有关意见的函.....	50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52
附件 5: 危废合同.....	54
附件 6: 关于曹溪港码头二期工程分阶段实施的回复.....	57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60
附件 8: 自查报告.....	61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65
附件 10: 公示截图.....	71
<b>附图.....</b>	<b>72</b>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2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73
附图 3: 现场照片.....	75

## 报告修改说明

根据自主验收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报告做了以下修改：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废水处理设施、环保投资	已核实，详见 p7-10、13-14、20-21
2	核实危废处置情况，明确危废间位置、面积、规格；	已核实，详见 p16-17；
3	完善附件、补充应急预案备案表、排污许可证、自查报告；	已补充，附件 4、7、8
4	核实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已核实，详见 p30

---

## 1 验收项目概况

湖南漕溪港物流码头有限公司投资 13418 万元建设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82.86 亩，主体工程为二期 2 个 1000t 级（兼顾 2000t 级）泊位码头。生产区主要建设内容为件杂货堆场、货物装卸码头并配套建设停车坪、维修间和公休间等，生活区依托一期已建成。2010 年 12 月，湖南漕溪港物流码头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气象局环境影响评价室编制了《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以“湘环评〔2011〕141 号”文予以批复。2015 年 7 月 13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对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二期工程技术标准及岸线使用有关意见的复函》（湘发改函〔2015〕205 号）文，将新建的多用途泊位和件杂货泊位技术标准调整为 2000 吨级（兼顾 3000 吨级），详见附件 3。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于 2015 年开工建设，建设标准按 2000 吨级（兼顾 3000 吨级）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因已建泊位为 2 个 2000 吨级（兼顾 3000 吨级），与原环评批复的 2 个 1000 吨级（兼顾 2000 吨级）泊位不符，存在变动情况。经对照《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码头泊位由 2 个 1000 吨级（兼顾 2000 吨级）变动为 2 个 2000 吨级（兼顾 3000 吨级）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岳环评〔2021〕27 号予以批复。项目施工及运营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湖南漕溪港物流码头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其“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5 月 10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



---

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为：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包括集装箱装卸工艺以及集装箱堆场、仓库等配套建筑、设施，验收主要范围为 2000 吨级（兼顾 3000 吨级）泊位码头、件杂货堆场及其配套的设备、环保设施、周围生态环境、监测内容及结果、环境管理内容。本次验收主要对厂区雨水沉淀池进出口、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厂界上下风向 3 个点、厂界四周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周边环境包括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地表水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

---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2010年12月，湖南省气象局环境影响评价室，《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南省环境保护厅，2011年5月23日，湘环评〔2011〕141号。
- (3) 2021年3月，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4)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5月7日，岳环评〔2021〕27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湘阴湘江大桥下游约 600 米的湘江右岸。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

##### 3.1.2 平面布置

###### (1) 水位布置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 2 个泊位码头结构均采用高桩框架直立式，二期 2 个 2000 吨级（兼顾 3000 吨级）泊位码头前沿线总长度 200m，每个泊位长 100m 上游为多用途泊位，该泊位紧接一期工程，下游为件杂货泊位。码头顶面标高 36.5m，码头前方平台宽度 32.6m。

###### (2) 陆域布置

多用途泊位与件杂货泊位分界线为二期工程进港主干道轴线，进港主干道与码头路垂直相交，路面宽度均为 20m。呈前后划分格局路往后方依次为货物装卸码头、件杂货堆场区、辅助建筑区停车坪、维修间和公休间等，生活区依托一期已建成，位于进港主干道下游侧。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2。

表 3-1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备注
	X	Y						
乌龙社区社区漕溪港组居民	0	20	居民	5 户, 18 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北侧	20-200	与环评一致
乌龙社区社区居民	0	610	居民	约 530 户, 1855 人		北侧	610-1680	与环评一致
三峰社区居民	0	2050	居民	约 360 户, 1260 人		北侧	2050-2500	与环评一致
航运公司宿舍	20	0	居民	约 285 户, 约 500 人		东侧	20-175	与环评一致
长岭社区居民	185	0	居民	约 1720 户, 6020 人		东侧	185-2060	与环评一致
湘阴县人民医院	0	2040	医院	约 890 人, 800 个床位		东侧	2040	与环评一致

湘阴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570	-327	学校	约 2800 人		东南侧	1600	与环评一致
湘阴县湘江学校	1140	-996	学校	约 2100 人		东南侧	1510	与环评一致
湘阴县左宗棠中学	665	-1180	居民	约 2266 人		东南侧	1350	与环评一致
先锋社区	1120	-1300	居民	约 6000 户， 21000 人		东南侧	620-1560	与环评一致
东湖社区	1500	-557	居民	约 4200 户， 14700 人		东南侧	1600-2500	与环评一致
江东社区	1226	-1241	居民	约 3300 户， 11550 人		东南侧	1732-2500	与环评一致
滨江社区	530	0	居民	约 3800 户， 13300 人		南侧	530~1575	与环评一致
三井头社区	1250	1350	居民	约 1930 户， 6755 人		南侧	1600~2500	与环评一致
鹤龙湖镇居民	-670	0	居民	约 730 户，约 800 人		西侧	670-2500	与环评一致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和距离	功能/规模	保护对象及等级
地表水环境	湘江	屈原管理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鸡啼湖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取水口下游 100m	下游，8km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屈原管理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鸡啼湖取水口上游 1000m-3000m，鸡啼湖取水口下游 100m-300m	下游，6km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其余水域：渔业水域	紧邻	渔业用水	
	洋沙湖		上游，4.3km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东湖		上游，2km	渔业用水	
	声环境	乌龙社区漕溪港组居民		N，20m	约 5 户，18 人
航运公司宿舍		E，20m	约 285 户，500 人		
长岭社区居民		E，185-200	约 6 户，21 人		

生态	湖南湘阴洋沙湖-东湖国家湿地公园	W, 30m	湘江文星镇段、东湖、洋沙湖、西湖及其周边区域	湖南湘阴洋沙湖—东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	------------------	--------	------------------------	------------------------

## 3.2 建设内容

###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3.2-2、项目原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3.2-3，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3.2-4，运输船型表一览表 3.2-5。

表 3.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岳阳港湘阴港区域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湖南漕溪港物流码头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湘阴湘江大桥下游约 600 米的湘江右岸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规模	2 个 2000t 级 (兼顾 3000t 级) 泊位码头	实际规模	2 个 2000t 级 (兼顾 3000t 级) 泊位码头
投资情况	环评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13148 万元，环保投资 292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比例为 2.2%		
	实际投资：总投资约 13148 万元，环保投资 184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比例为 1.4%		
劳动定员	40 人	工作制度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0 年 12 月，湖南漕溪港物流码头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气象局环境影响评价室编制了《岳阳港湘阴港区域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以“湘环评 [2011] 141 号”文予以批复。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岳阳港湘阴港区域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岳环评 (2021) 27 号予以批复。		

表 3.2-2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岳阳港湘阴港区域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	2000 吨级 (兼顾 3000 吨级)，占用岸线 100m，为高桩框架直立式结构，平台标高 36.5m，宽度 32.6m	与环评一致	已建，试运营，件杂货物的进出口作业
		2000 吨级 (兼顾 3000 吨级)，占用岸线 100m，为高桩框架直立式结构，平台标高 36.5m，宽	与环评一致	

			度 32.6m		
辅助工程	码头人员住宿		生活区依托漕溪港一期工程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船舶燃油废气	无组织排放，自然扩散	与环评一致	停港的船舶为已在海事部门备案并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年检合格的运输船，其外排燃油尾气能达标排放
		TSP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已设置有 1 量洒水车 and 1 台雾炮机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码头生活废水	依托漕溪港一期工程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经 36m <sup>3</sup> /d 初期雨水沉淀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 195m <sup>3</sup> /d 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船舶含油废水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废油交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地理式一体化 A/O 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已建
		船舶生活污水	经污水处理系统（地理式一体化 A/O 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码头人员生活垃圾	依托漕溪港一期工程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依托
		船舶生活垃圾	专用生活垃圾收集桶 2 个	与环评一致	已建

	废矿物油	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已建
--	------	-------------------------------	-------	----

表 3.2-3 项目原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名称	数量	/	
1	总用地面积	82.64 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其中	件杂货仓库面积	4800m <sup>2</sup>	未设置，件杂货仓库位于斜坡码头
		件杂货堆场面积	67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集装箱堆场	4275m <sup>2</sup>	未建设
		拆装箱库	300m <sup>2</sup>	未建设
		洗箱场	300m <sup>2</sup>	未建设
2	辅助用房面积	1142.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其中	门卫室	17.5	与环评一致
		公休间（含浴室）	675	依托一期办公楼
		流动机械库	250	与环评一致
		维修间	100	与环评一致
		工具库	100	与环评一致
		伸缩式大门	20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城市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有油污产生的雨水集中在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在排入港区主排水管网后，经一期工程地下排水涵洞排入湘江。	雨水在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雨水沉淀池处理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船舶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仓库及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机械冲洗废水、压舱水 船舶底油污水经隔油沉淀和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机械冲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压舱水 船舶底油污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车辆装卸、车辆运输道路扬尘，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扬尘产生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装卸作业产生固废、污水处理产生沉淀渣集中收集送至县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浮油收集后外销	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船舶装卸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送至县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油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湘阴浩宇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5。
	噪声	加强绿化、禁鸣	与环评一致
	绿化	58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表 3.2-4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码头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漕溪港二期	泊位吨级	吨级	2000（兼顾 3000）	已建
	泊位数	个	2	/
	占用岸线长度	m	200	/
	泊位利用率	%	65	/
	平台长度	m	200	/
	平台宽度	m	32.6	/
	泊位年运营天数	天	300	/
	作业班数	班	1	/
	设计货物吞吐量	万吨/年	67	件杂货
	总劳动定员	人	40	食宿均依托漕溪港一期工程

表 3.2-5 本项目运输船型表

船型	型长（m）	型宽（m）	满载吃水（m）	备注
2000t 货船	90	16.2	2.6	设计船型
60TEU 集装箱船	60	9.6	1.8	设计船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000 t 货船	110	16.2	3.0	兼顾船型
2000t 驳船	75	16.2	2.6	兼顾船型

1500t 甲板驳	75	13.5	2.6	兼顾船型
80TEU 集装箱船	64	9.6	2.0	兼顾船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120TEU 集装箱船	71	13.2	2.4	兼顾船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MQ40T/25m 四连杆门座式起重机	MQ40T/25m	1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多用涂泊位, 已安装
2	MQ25T/33m 四连杆门座式起重机	MQ25T/33m	1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件杂货泊位, 已安装
3	洒水车	/	1	已有
4	雾炮机	/	1	已有

### 3.5 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城市自来水管网。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雨水、生活污水, 项目排水管网按雨污分流建设。雨水在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雨水沉淀池处理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船舶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6 生产工艺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多用途泊位、件杂货泊位装卸工艺流程基本相同, 仅使用起吊设备型号不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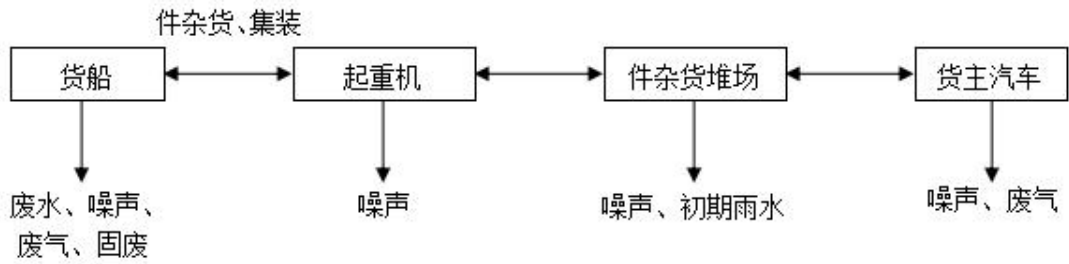


图 4.1-1 岳阳港湘阴港区域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货物装卸周转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件杂货在堆场或货车中由起重机装卸运送至船上，或者由船上装卸运送至堆场或货车，在码头实现件杂货从水运到陆运或陆运到水运的周转。

#### 工艺流程简述

(1) 船只装卸：到港船只停靠码头，由起重机进行装卸。在这个过程中主要产生污染物有装卸货起重机运行产生的噪声，船舶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船舶含油废水。

(2) 货物装卸周转至堆场过程：通过起重机从船上卸载货物至堆场，由货主货车外运或直接卸载至货主货车外运。该环节主要产生污染物是废气、噪声、扬尘。

(3) 货品装卸周转至货船过程：通过起重机将货物由堆场或货主汽车装载至运输船上。该环节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废气、噪声、扬尘。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文件内容，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生活废水、船舶油污水和初期雨水。

##### (1) 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码头地面冲洗废水，项目设置洗车平台，主要用于清洗车辆，洗车废水经管道排入雨水沉淀池（容积：195m<sup>3</sup>）与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雨水沟排入雨水沉淀池（容积：195m<sup>3</sup>）一起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 (2)、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共 40 人，其中 4 在厂区住宿，全部在厂区用餐，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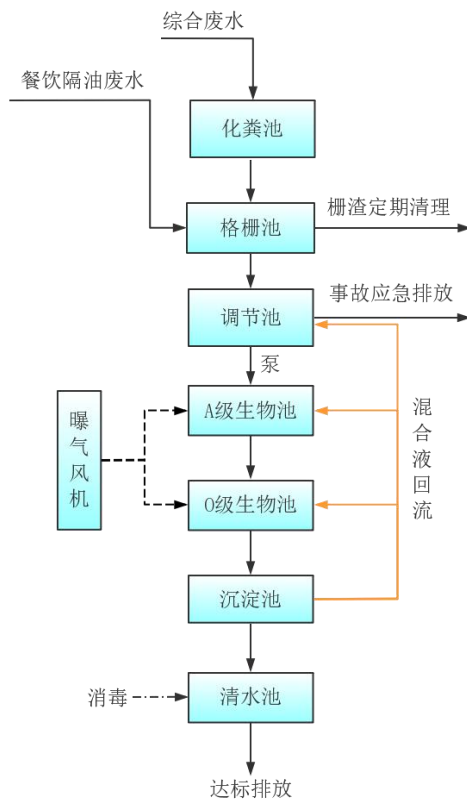
##### (3) 船舶废水（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

舱底油污水经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处理系统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废矿物油后交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尾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船舶污水处理系统（地埋式一体化 A/O 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船舱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5t/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4-1

##### (4) 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雨水沉淀池（容积：195m<sup>3</sup>）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接排放	4.8	雨水沉淀池	1	废水→沉淀池→市政雨水管网	容积： 195m <sup>3</sup>	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产生的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间接排放	3.2	化粪池	1	废水→化粪池→市政雨水管网	容积： 6m <sup>3</sup>	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船舶油污水	船舶	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接排放	2	船舱污水处理系统	1	见 4-1	处理能力为 5t/d	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初期	雨水	石油类、	间接	/	雨水沉	1	雨水→沉	容积：	湘阴县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雨水		悬浮物	排放		沉淀池		沉淀池→市政雨水管网	195m <sup>3</sup>	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设施见下图:

	
<p>雨水沉淀池</p>	<p>洗车平台</p>
	
<p>雨水沟</p>	<p>船舱污水处理系统</p>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船舶和汽车尾气、车辆运输粉尘、货物装卸扬尘及食堂油烟。船舶和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车辆运输、货物装卸时会产生粉尘，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通过洒水车以及雾炮机定期洒水降尘可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共 40 员工，均在厂区用餐，食堂依托一期，油烟通过家用式抽油烟机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数量	工艺流程示意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船舶和汽车尾气	船舶和汽车运输	CO、NO <sub>x</sub>	无组织排放	/	/	/	/	无组织外排	/
车辆运输粉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洒水车以及雾炮机	各 1 个	废气→洒水降尘	/	无组织外排	/
货物装卸扬尘	货物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洒水车以及雾炮机	各 1 个	废气→洒水降尘	/	无组织外排	/
油烟	食堂	油烟	无组织排放	抽油烟机	1 个	/	/	无组织外排	/

废气处理设施见下图：



####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码头的装卸机械、车辆、航道内航行船舶运行、鸣笛所产生的噪声；通过绿化吸收、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船舶装卸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油水分离器产生废矿物油、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桶。

①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

陆域生活垃圾为 0.02t/d，船舶生活垃圾为 0.12t/d，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会产生污泥，年产生量为 13.6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油水分离器产生废矿物油

油水分离器产生废矿物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5。

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南方向，面积 12.5 立方米），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5。

项目固废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3 项目固废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污水处理		5.1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油水分离器产生废矿物油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0.3	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设备维修		0.01	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设施见下图：



#### 4.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已建设多年，不侵占水域面积，对现有水域的影响主要为进港船舶对湘江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对湘江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1) 所有进出港船舶均配备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严禁将船舶压舱水、生活污水、生产生活垃圾进入湘江水域。

(2) 码头装卸操作台周围设置收集导流渠收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汇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排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至船舶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一并经船舶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收集处理后排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已建立工程运行水生态保护协调沟通机制，通过与湘江管理机构、当地渔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共同维护保护区水生态，打造绿色港区、绿色码头。

(4) 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通航船舶噪声及振动，通过对港船只定期保养，减少发动机噪声污染。并设立“进港船舶禁止鸣笛，限速航行”标示，减轻船舶对保护对象的影响。

(5) 项目设置雾炮机、洒水车，在码头作业区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污染。

(6) 运输船航行在港前水域时限速。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建设单位已设置了企业内部应急组织，厂内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了《湖南漕溪港物流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8年11月18日备案。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内设置了相关的标识标牌，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根据项目环评提出存在的环境问题，实际整改落实情况见下表4.2-1。

表4.2-1 项目环评阶段存在的环境问题与实际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现有环境问题	环评整治措施	实际措施
1	未设置完善的危废暂存间	在船舶污水处理设施附近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2m <sup>2</sup> ），按照《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 2001(199)号]及《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做的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硬化并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密闭处理。同时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危险废物交湘阴浩宇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并按照《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 2001(199)号]及《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交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2	码头前沿各类设备较多，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含少量石油类，未进行隔油处理，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含少量石油类，处理设施新增隔油设施，经隔油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雨水沉淀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部分雨水管网为未封闭的 PVC 管道，管径较小，暴雨天气存在溢流风险	完善雨水管网建设，采用明沟或半封闭导流沟收集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存在溢流风险的雨水管线需增大雨水沟管径，防止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溢流。	项目采用明沟收集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

#### （2）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二期工程，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 （3）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4）生态恢复工程

项目已制定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雨天不施工；工程临时占地避开环境敏感点，对临时用地已进行生态恢复。对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也进行了认

真的落实：1.项目施工期立料场、废弃物堆放场、施工营地等场所均设置在远离河岸内侧厂区。2.施工场地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侧，并设置挡板、围栅、护栏、指示标牌，洒水装置，实行半封状况施工；混凝土工程废水、机械含油废水、施工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3.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点采取洒水、覆盖和挡护措施，土石方运输车辆加盖，防止物料散落或扬尘污染。4.目前已拆除施工围堰、施工栈桥、施工遗留物，对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绿化等美化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占地面积55093平方米，绿化面积约5830平方米，绿化率为10.6%。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已对河岸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并设置围栏。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3148 万元，环保投资 184 万元，占项目建设的比例为 1.4%，其主要投资内容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环评治理措施	总投资 (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总投资 (万元)
废气	堆场和装卸扬尘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已有洒水车 1 辆，雾炮机 1 台	10	与环评一致	10
	船舶、汽车燃油废气	已年检的船舶或车辆，加强进出场区交通管理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漕溪港一期工程化粪池（已有）	/	与环评一致	/
	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已建初期雨水池 36m <sup>3</sup> 和雨水导流渠；完善码头配套雨污管网	80	初期雨水池 195m <sup>3</sup> ，其他与环评一致	80
	船舶污水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已建船舶油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和 5m <sup>3</sup> /d 的船舶污水处理设施（地理式一体化 A/O 工艺）	120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收集桶，委托湘阴浩宇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5	危废暂存间，委托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	5

		运输处理		有限公司	
	船舶员工 生活垃圾	设有 2 个船舶生活垃圾专用翻盖 式垃圾桶	/	与环评一致	/
	码头员工 生活垃圾	依托漕溪港一期工程生活垃圾收 集点	/	与环评一致	/
	污水处理 污泥	干化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5	与环评一致	5
噪声	噪声	起重机减振、安装吸声材料，到 港船舶、车辆降低航/车速，减少 鸣笛次数	5	与环评一致	5
风险	应急设备	围油栏、收油机等措施	50	与环评一致	50
	应急预案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0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 案	10
环境管理	培训	环保培训、规章及实施	5	与环评一致	5
生态补偿	宣传警示 牌	港口作业区设置限速、禁鸣警示 牌	2	与环评一致	2
合计			292		184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与区域相关规划的要求也不冲突；工程是在现有码头的基础上进行提质改造，选址合理；在落实报告中的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其项目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通过对本项目风险识别，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通过分析，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所排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 5.1.2 建议

(1) 本项目运行后，建议可将处理后的码头冲洗废水（或初期雨水）回用于码头陆域平台冲洗，以节约水资源，并减少废水外排量。

(2)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理，按当地环保部门及本报告书要求，设立必要的环境管理职能部门，并完成必要的日常管理工作。。

(2) 重视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和防范，杜绝各类风险事故发生；

(3) 本项目在投入运行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

(4)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5) 建立工程运行水生态保护协调沟通机制，加强与湘江管理机构、当地渔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共同维护保护区水生态，打造绿色港区、绿色码头。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湖南漕溪港物流码头有限公司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结合项目建成情况、现行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如下标准:

###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表 6.1-1 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类别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20	400	45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2类	昼间	60

###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 6.5 地表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表 6.5-1 地表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III类标准值	6-9	20	/	0.2	4	0.05	1.0

## 6.6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要求。

表 6.2-2 环境空气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7 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6.3-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噪声	2 类	昼间	6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无组织废气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Q1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Q2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Q3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 7.1.2 厂界噪声

表 7.1-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	东面场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南面场界外 1m 处		
	N3	西面场界外 1m 处		
	N4	北面场界外 1m 处		

#### 7.1.3 废水

表 7.1-4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雨水收集池进口、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船舶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7.2 环境质量

### 7.2.1 地表水



表 7.2-1 项目地表水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地上游 100 米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每天 1 次，连续 3 天
项目地下游 1000 米		

### 7.2.2 环境空气

表 7.2-1 项目环境空气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Q4	项目东北 100 米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连续 2 天

### 7.2.3 环境噪声

表 7.2-3 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N5	乌龙社区社区漕溪港组居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S 220. 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JKCY-09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JKCY-098	/
地表水	pH 值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总磷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	0.01mg/L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光度计, JKFX-010	

## 8.2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 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 采集指标 10% 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 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 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 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8-2、表 8-3。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 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 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4。

表 8-2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需氧量	2021.5.19	CX210519W20301	34mg/L	2.9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CX210519W20303	36mg/L				
	2021.5.19	CX210519W40301	59mg/L	2.6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CX210519W40303	56mg/L				
氨氮	2021.5.20	CX200520W40306	1.32mg/L	5.7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CX200520W40307	1.48 mg/L				
	2021.5.20	CX210520W20301	1.01mg/L	1.04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CX210520W20303	1.07mg/L				

表 8-3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1.5.19	2001110	72.8±4.9mg/L	71.2mg/L	合格
氨氮	2021.5.20	B2007025	7.03mg/L±0.3	7.14mg/L	合格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5.19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21.5.20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1年5月19日~5月20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废气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厂界上风向	2021.5.19	18.3	100.4	西北	0.8
	2021.5.20	20.7	99.8	西北	2.1
厂界下风向1	2021.5.19	18.5	100.4	西北	0.8
	2021.5.20	20.6	99.8	西北	2.1
厂界下风向2	2021.5.19	18.4	100.4	西北	0.8
	2021.5.20	20.5	99.8	西北	2.1
项目东北100米居民点	2021.5.19	17.4	100.4	西北	0.8
	2021.5.20	19.9	99.9	西北	2.1

表 9.2-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2021.5.19	0.197	0.215	0.234
	2021.5.20	0.217	0.236	0.255
厂界下风向	2021.5.19	0.287	0.341	0.414
	2021.5.20	0.345	0.400	0.492
厂界下风向	2021.5.19	0.304	0.359	0.450
	2021.5.20	0.381	0.454	0.510

执行标准	1.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可实现达标排放。

### 9.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4 废水（船舶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船舶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5.19	微黄微臭微浊	6.67	117	26	0.62	6.87
		微黄微臭微浊	6.72	106	22	0.57	7.92
		微黄微臭微浊	6.79	122	24	0.59	7.42
		微黄微臭微浊	6.84	102	19	0.67	6.26
	平均值		/	112	23	0.61	7.12
	2021.5.20	微黄微臭微浊	6.82	155	23	0.68	7.57
		微黄微臭微浊	6.64	128	21	0.61	6.62
		微黄微臭微浊	6.73	131	28	0.66	7.31
		微黄微臭微浊	6.89	142	32	0.66	6.94
	平均值		/	139	26	0.65	7.11
船舶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5.19	无色无味较清	6.83	66	7	0.06L	1.26
		无色无味较清	6.89	52	6	0.06L	1.87
		无色无味较清	6.76	67	8	0.06L	1.14
		无色无味较清	6.96	58	8	0.06L	1.62
	平均值		/	61	7	/	1.47
	2021.5.20	无色无味较清	6.84	53	6	0.06L	1.28
		无色无味较清	6.71	69	7	0.06L	1.64
		无色无味较清	6.87	72	9	0.06L	1.19
		无色无味较清	6.81	58	9	0.06L	1.40
	平均值		/	63	8	/	1.3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20	4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船舶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除氨氮外各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续) 表 9.2-4 废水（雨水沉淀池）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雨水沉淀池进口	2021.5.19	白色微臭较浊	7.06	85	43.2	4.62	56
		白色微臭较浊	7.12	73	40.6	3.77	64
		白色微臭较浊	7.09	79	42.1	3.11	58
		白色微臭较浊	7.26	92	45.6	3.42	61
	平均值		/	82	42.9	3.73	60
	2021.5.20	白色微臭较浊	7.08	82	42.6	3.86	57
		白色微臭较浊	7.21	89	44.2	3.05	61
		白色微臭较浊	7.14	77	41.1	4.24	52
		白色微臭较浊	7.11	96	46.2	4.37	55
	平均值		/	86	43.5	3.88	56
雨水沉淀池出口	2021.5.19	微白微臭微浊	7.23	39	8.4	1.42	32
		微白微臭微浊	7.46	31	6.9	1.19	31
		微白微臭微浊	7.32	35	7.6	1.86	30
		微白微臭微浊	7.27	29	7.1	1.22	26
	平均值		/	34	7.5	1.42	30
	2021.5.20	微白微臭微浊	7.11	32	7.4	1.18	34
		微白微臭微浊	7.29	37	8.1	1.35	35
		微白微臭微浊	7.22	34	7.3	1.04	33
		微白微臭微浊	7.37	26	6.1	1.27	29
	平均值		/	32	7.2	1.21	33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20	4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雨水沉淀池出口中除氨氮外各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 9.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5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厂界东	2021.5.19	54.4
	2021.5.20	54.5
厂界南	2021.5.19	54.9
	2021.5.20	55.1
厂界西	2021.5.19	56.9
	2021.5.20	56.5
厂界北	2021.5.19	55.5
	2021.5.20	56.1
执行标准		6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4 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 9.2.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水，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水治理措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 9.2-6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2021.5.19			2021.5.20		
		进口浓度 (mg/L)	出口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进口浓度 (mg/L)	出口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船舶污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112	61	45.5%	139	63	54.7%
	悬浮物	23	7	69.6%	26	8	69.2%
	石油类	0.61	0.06L	/	0.65	0.06L	/
	氨氮	7.12	1.47	79.4%	7.11	1.38	80.6%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3.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1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东北 100 米居民点	2021.5.19	0.131	0.3	达标
	2021.5.20	0.142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项目东北 100 米居民点中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要求。

### 9.3.2 环境噪声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1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乌龙社区社区漕溪港组居民	2021.5.19	53.1
	2021.5.20	53.6
标准限值		60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乌龙社区社区漕溪港组居民点中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9.3.3 地表水

本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5 本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项目地上游 100 米	2021.5.19	微黄无味较清	7.04	6	13	0.06	1.2	0.02	0.425
	2021.5.20	微黄无味较清	7.11	9	11	0.07	1.4	0.02	0.383
	2021.5.21	微黄无味较清	7.08	7	10	0.05	1.3	0.03	0.443
项目地下游 1000 米	2021.5.19	微黄无味较清	7.12	12	15	0.09	2.1	0.03	0.877
	2021.5.20	微黄无味较清	7.24	15	14	0.11	2.4	0.03	0.833
	2021.5.21	微黄无味较清	7.17	14	13	0.08	2.2	0.04	0.856
执行标准			6-9	20	/	0.2	4	0.05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项目地表水上游 100 米、下游 1000 米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岳环评[2021] 27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履行完整。

###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环境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等。根据现场了解，本项目的环保档案资料均由建设单位安全环保部负责保存，资料齐全。

###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湖南漕溪港物流码头有限公司设立了专人对企业的环保、健康、消防、安全等制度进行管理与监督、执行，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

###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主要安装的环保设施有：

- (1) 针对项目废水，建设单位已建设污水处理站；
- (2) 针对项目废气，建设单位已建设洒水车、雾炮机；

以上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运转正常，建设单位同步进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同时，本项目于厂内设置厂区绿化，加强区域生态保护。

###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厂内设置了相关的标识标牌。

### 10.6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项目经走访周边群众及现场踏勘得知，本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无遗留环境问题，未造成扰民事件。

## 10.7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根据岳地海 [2019] 78 号文关于曹溪港码头二期工程分阶段实施的回复，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一阶段已投入运行，二阶段 2025 年前完成房屋拆迁。

## 10.8 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办理，证书编号为：91430624698558275A001U，见附件 7。

## 10.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根据《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对照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表 10.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湘环评 [2011] 141 号	实际建设情况
1	岳阳港湘阴港区排水系统实施按雨污分流制原则建设。雨水管网主要收集硬化与绿化的地面水、建筑屋顶雨水和经油、沉淀后的港区露天堆场、作业区的地面雨水，设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港区厕所、食堂、办公、作业等生活污水；设置码头和机修车间的污水隔油处理设施，对码头收集的船舶污水和机修车间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外排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岳阳港湘阴港区排水系统实施按雨污分流制原则建设。雨水管网主要收集硬化与绿化的地面水、建筑屋顶雨水和经沉淀后的港区露天堆场、作业区的地面雨水；设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港区厕所、食堂、办公、作业等生活污水；设置码头和机修车间的污水隔油处理设施，对码头收集的船舶污水和机修车间废水进行处理。 雨水在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雨水沉淀池处理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船舶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项目船舶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除氨氮外各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项目雨水沉淀池出口中各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序号	湘环评[2011]141号	实际建设情况
2	设置港区固体废弃物收集堆放场所和垃圾收集设施,港区垃圾送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港区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	已设置港区固体废弃物收集堆放场所和垃圾收集设施,港区垃圾、固体废弃物送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3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应全面考虑一期工程尚未完成的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所需经费应保障。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已考虑一期工程尚未完成的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所需经费应保障。
4	制定港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码头配套建设环境应急与救援设施,落实应急预案中的保障措施,尽量降低事故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	已制定港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详见附件4,码头已配套建设环境应急与救援设施,落实应急预案中的保障措施,降低事故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
5	工程建设应按国家的法律法规,做好土地调整、征地补偿及拆迁安置、基础设施拆迁补偿、文物保护等工作	已按工程建设应按国家的法律法规,做好土地调整、征地补偿及拆迁安置、基础设施拆迁补偿、文物保护等工作,目前房屋拆迁暂未完成,根据岳地海[2019]78号文二阶段2025年前完成房屋拆迁
6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1.严禁在湘江河岸内侧设立料场、废弃物堆放场、施工营地等场所,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河道内岸。2.施工场地应尽量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侧,并设置挡板、围栅、护栏、指示标牌,洒水装置,实行半封或封闭状况施工,确保施工场地整洁、顺畅、安全;混凝土工程废水、机械含油废水、施工生活污水须经必要处理后达标排放3.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点采取洒水、覆盖和挡护措施,土石方运输车辆加盖或加蓬,防止物料散落或扬尘污染。4.施工场地完工后,及时拆除施工围堰、施工栈桥、施工遗留物,实施平整、绿化等美化工程。	已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1.项目施工期立料场、废弃物堆放场、施工营地等场所均设置在远离河岸内侧厂区。2.施工场地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侧,并设置挡板、围栅、护栏、指示标牌,洒水装置,实行半封状况施工;混凝土工程废水、机械含油废水、施工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3.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点采取洒水、覆盖和挡护措施,土石方运输车辆加盖,防止物料散落或扬尘污染。4.目前已拆除施工围堰、施工栈桥、施工遗留物,对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绿化等美化工程。
	岳环评[2021]27号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到港船舶采用岸电,加强进出场区交通管理,保证路面清洁,码头作业区和道路洒水降尘,减少运输车辆、船舶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扬尘,确保码头场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到港船舶采用岸电,加强进出场区交通管理,保证路面清洁,码头作业区和道路洒水降尘,减少运输车辆、船舶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扬尘,根据项目验收数据可知,码头场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港区区域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初期雨水、作业区冲洗废水、码头	项目港区区域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项目初期雨水、作业区冲洗

序号	湘环评 [2011] 141 号	实际建设情况
	<p>员工生活污水、到港船舶废水（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根据分区防控原则，做好码头区域污水管网密封防腐和污水处理各类池体等场所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发生渗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p>	<p>废水、码头员工生活污水、到港船舶废水（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已根据分区防控原则，做好码头区域污水管网密封防腐和污水处理各类池体等场所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发生渗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p>
3	<p>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运营，到港船舶禁止鸣笛，加强各类机械设施、车辆的维修保养，对起重机等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p>	<p>项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运营，到港船舶禁止鸣笛，加强各类机械设施、车辆的维修保养，对起重机等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措施，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p>
4	<p>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账。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矿物油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贮存和运输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p>	<p>项目已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账。已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废矿物油送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贮存和运输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p>
5	<p>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重点落实防船舶溢油泄漏等管理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利用港区内已有的风险防范设备、设施，加强与当地政府和海事等部门应急联动。</p>	<p>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防船舶溢油泄漏等管理措施。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利用港区内已有的风险防范设备、设施，加强与当地政府和海事等部门应急联动。</p>

## 11 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5月19日~5月20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可实现达标排放。

#### (2) 废水

项目船舶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除氨氮外各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项目雨水沉淀池出口中除氨氮外各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外1m处)4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

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船舶装卸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送至县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油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件5。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环境空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项目东北100米居民点中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要求。

### （2）环境噪声

项目乌龙社区社区漕溪港组居民点中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3）地表水

项目地表水上游100米、下游1000米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本项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1.3 总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湘阴湘江大桥下游约 600 米的湘江右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上运输业 54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二期 2 个 1000t 级（兼顾 2000t 级）泊位码头				实际生产能力	2 个 2000t 级（兼顾 3000t 级）泊位码头	环评单位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岳环评[202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 年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南漕溪港物流码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2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1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4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9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6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800					
运营单位	湖南漕溪港物流码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24698558275A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 附件 1：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

---

岳环评（2021）27号

## 关于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重大变动环评审批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5月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11]141号），因2015年7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对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二期工程技术标准及岸线使用有关意见的复函》（湘发改函[2015]205号）文，将新建的多用途泊位和件杂货泊位技术标准由1000吨级（兼顾2000吨级）调整为2000吨级（兼顾3000吨级），属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需要重新报批。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环评文件及其他资料，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位于湘阴县湘江大桥下游约600米的湘江右岸（紧接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一期工程），总投资13418万元，建设2个2000吨级（兼顾3000吨级）泊位码头，采用高桩框架直立式结构，岸线长度为200m，每个泊位各100m，上游为多用途泊位，紧邻一期工程，下游为件杂货泊位，码头平台顶面标高36.5m，平台宽度32.6m，主要负责对件杂货物（集装箱、钢材等）的进出口

---

---

作业,年通过量为67万吨。码头平台后方依次为货物装卸码头、件杂货堆场区、辅助建筑区停车坪、维修间和公休间等,生活区依托一期工程现有生活设施,位于进港主干道下游侧,各项工程均已建成。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评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到港船舶采用岸电,加强进出场区交通管理,保证路面清洁,码头作业区和道路洒水降尘,减少运输车辆、船舶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扬尘,确保码头场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港区区域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初期雨水、作业区冲洗废水、码头员工生活污水、到港船舶废水(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分区防控原则,做好码头区域污水管网密封防腐和污水处理各类池体等场所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发生渗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三)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运营,到港船舶禁止鸣笛,加强各类机械设施、车辆的维修保养,对起重机等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矿物油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贮存和运输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重点落实防船舶溢油泄漏等管理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利用港区内已有的风险防范设备、设施，加强与当地政府和海事等部门应急联动。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7日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1〕141号

## 关于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湘阴县交通局：

你局湘交报〔2011〕22号《关于申请批复〈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拟在原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一期工程的湘江下游处（距湘阴湘江大桥下游约600米）扩建。根据《岳阳港总体规划》，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二期工程拟建2个1000t级（兼顾2000t级）直立式泊位，其中1个多用途泊位，1个件杂货泊位，码头占用岸线长度210m。设计货物年吞吐量集装箱1.5万TEU、件杂货41万t，其中多用途泊位承担1.5万TEU与11万t件杂货装

①

卸，件杂货泊位承担 30 万 t/年件杂货装卸。设计船型为 1000 吨级机动驳船及 60TEU 集装箱船。工程总投资：12281.28 万元。建设工期 1 年。根据湖南省气象局环境影响评价室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各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我厅同意工程建设。

二、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岳阳港湘阴港区排水系统实施按雨污分流制原则建设。雨水管网主要收集硬化与绿化的地面水、建筑屋顶雨水和经隔油、沉淀后的港区露天堆场、作业区的地面雨水。设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港区厕所、食堂、办公、作业等生活污水；设置码头和机修车间的污水隔油处理设施，对码头收集的船舶污水和机修车间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外排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二）设置港区固体废弃物收集堆放场所和垃圾收集设施，港区垃圾送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港区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

（三）岳阳港湘阴港区域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应全面考虑一期工程尚未完成的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所需经费应保障。

（四）制定港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码头配套建设环境应急与救援设施，落实应急预案中的保障措施，尽量降低事故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

（五）工程建设应按国家的法律法规，做好土地调整、征地

补偿及拆迁安置、基础设施拆迁补偿、文物保护等工作。

(六)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 1. 严禁在湘江河岸内侧设立料场、废弃物堆放场、施工营地等场所, 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河道内岸。 2. 施工场地应尽量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一侧, 并设置挡板、围栅、护栏、指示标牌, 洒水装置, 实行半封闭或封闭状况施工, 确保施工场地整洁、顺畅、安全; 混凝土工程废水、机械含油废水、施工生活污水须经必要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点采取洒水、覆盖和挡护措施, 土石方运输车辆加盖或加蓬, 防止物料散落或扬尘污染。 4. 施工场地完工后, 及时拆除施工围堰、施工栈桥、施工遗留物, 实施平整、绿化等美化工程。

三、项目竣工后,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及时向我厅申请和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岳阳市环保局、湘阴县环保局负责工程建设期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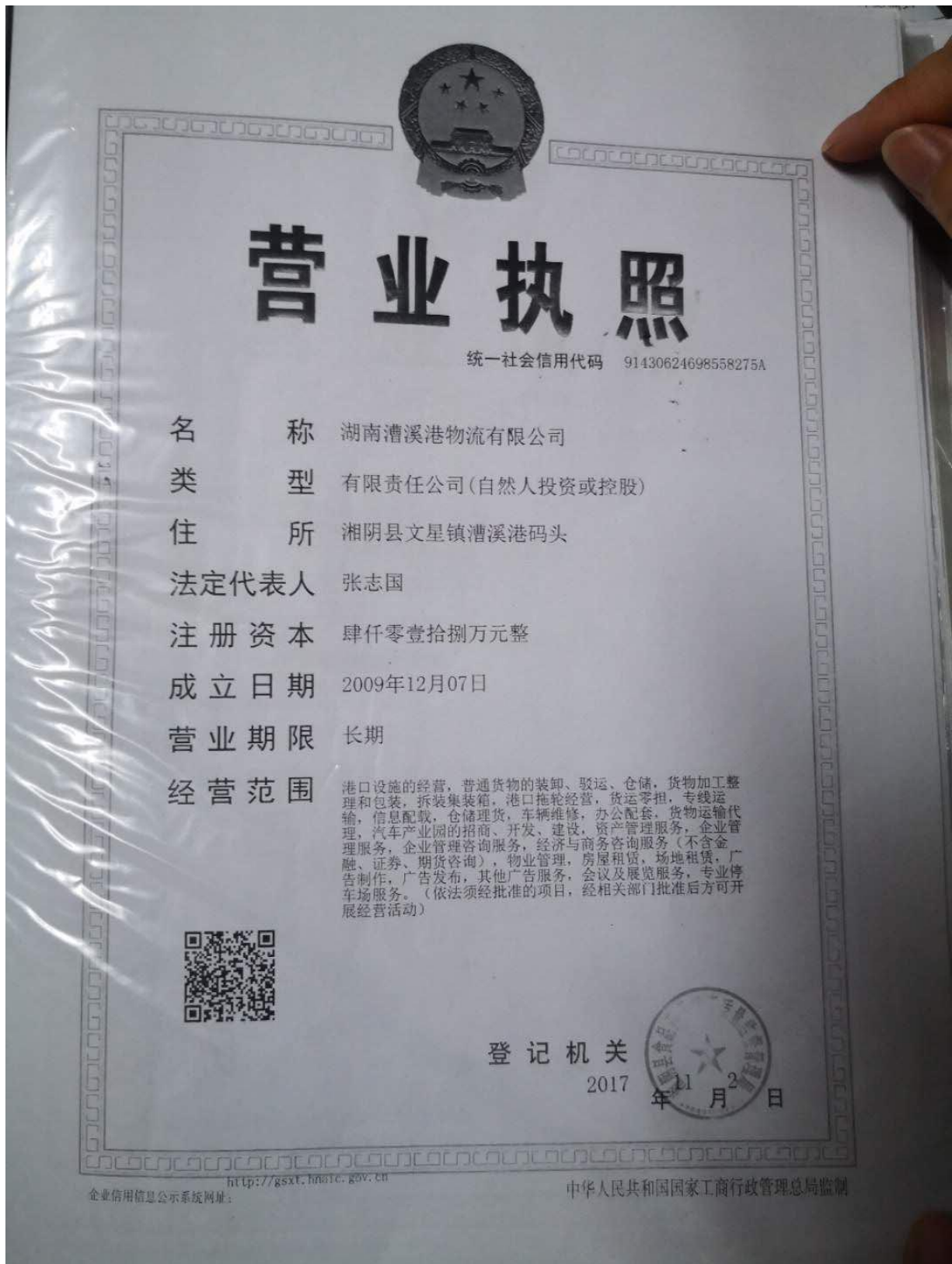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评 湘阴港湘区二期△ 报告书 批复

抄送: 省发改委, 省交通厅, 岳阳市环保局, 湘阴县环保局,  
省气象局环评室。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关于对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二期工程技术标准及岸线使用有关意见的函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发改函〔2015〕205 号

### 关于对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二期工程技术标准及岸线使用有关意见的复函

省交通运输厅：

报来“关于征求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二期工程使用港口深水岸线合理性审查意见的函”（湘交办函〔2015〕196 号）及“关于调整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技术标准有关情况的函”（湘交办函〔2015〕316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二期工程位于湘阴县湘江航道右岸城关段，项目的建设对完善岳阳港功能布局、发挥湘江水运优势、降低企业运输成本、引导沿江产业布局、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我委于 2011 年 6 月以湘发改基础〔2011〕843 号文件批复，批复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为：新建 1000 吨级（兼顾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和件杂货泊位各 1 个。考虑到我省实施的湘江 2000 吨级航道建设一期工程（株洲-城陵矶）今年可基本完工，湘江主航道株洲至城陵矶段将达到常年 2000 吨级通航

标准，为适应湘江航道的航运条件，充分发挥 2000 吨级航道的水运能力，进一步提高岳阳港湘阴港区的作业水平，同意你厅对该项目在可研批复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基本不变的情况下，通过优化设计，将新建的多用途泊位和件杂货泊位技术标准调整为 2000 吨级（兼顾 3000 吨级）。

根据调整后的技术标准，我委经审查，认为该项目的岸线使用符合岳阳港总体规划，申请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合理，符合深水深用原则。为推动我省内河水运发展，完善港口布局，提升港口运输能力，请你厅据此抓紧上报此项目深水岸线使用申请。下一步，请你厅加强行业指导，加强项目的监督检查，科学安排有关建设计划，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特此函复。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7月13日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24698558275A
法定代表人	张志国	联系电话	15773099588
联系人	何发红	联系电话	1387405527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湘阴县文星镇漕溪港码头 本纬度：28°41'24.83，本经度：E112°52'10.56"		
预案名称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1 修订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1年7月1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张志国	报送时间	2021年7月14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7月14日</p>		
备案编号	430604-2021-050-L		
报送单位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洪军	经办人	李湘雄

## 附件 5：危废合同

##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签订日期：2021年 3月 22日

甲方：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SY21031502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岳阳市湘阴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油废物（HW08），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经协商，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公害化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处理内容及结算方法

- 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具体价格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 2、服务方式： 年包干服务（服务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年转移数量≤3吨，乙方负责1次免费运输）； 根据产废单位实际数量决算（ 甲方负责运输； 乙方负责运输）。
- 3、如甲方采用年包干服务处理危废的，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年处理包干服务费捌仟元整（8000元/年）。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危废转移联单随货同行，危废的品名、代码、实际重量与转移联单一致。
- 2、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前，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准备危险废物处理方案。
- 3、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如甲方负责运输，则危险废物进乙方厂门之前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人员、叉车、卡板等装卸服务。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凭借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接收和处理。
- 2、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系合法取得并有效存续。
- 3、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 4、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是具有本合同废物专业处理的公司，因乙方原因导致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及其他不利影响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保留追诉权。
- 5、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危险废物出甲方厂门之后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四、交接事项：

-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确认废物种类、数量及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后双方签名盖章。

### 五、合同的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故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主张损失赔偿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并要求乙方承担相



关法律责任。

- 4、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应先妥善保存，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6、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7、合同中列出的废物全部交与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 六、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七、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乙方承诺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 2、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 3、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包括请客吃饭、喝茶、玩乐、送礼品、红包、土特产、消费卡、给回扣或登门拜访等）向甲方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或以非工作性质接待远大员工，否则，一经查实，除追究法律责任外，必须无条件按行贿额 20 倍或合同总金额的 10 倍赔偿甲方并终止合同；乙方在 1 年以内主动揭发甲方采购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贿的，可不予追究行贿责任，继续保持合作关系（举报方式：电话：0731-84086295、18673190266；电邮：sjb@broad.net；来信：长沙市远大三路 6 号远大城，审计部收，邮编 410138）。

#### 八、其他

- 1、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 3、本协议有效期为从 2021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湘阴县文星镇漕溪港码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张志国  
纳税识别号：  
电 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葛新力  
纳税识别号：9143 0600 6803 2813 X2  
电 话：13327285599  
账 号：6106573491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 附件 6：关于曹溪港码头二期工程分阶段实施的回复

# 岳阳市地方海事局文件

岳地海〔2019〕78号

## 岳阳市地方海事局 关于漕溪港码头二期工程分阶段实施的回复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漕溪港码头二期工程陆域设施建设方案的报告》（湘阴交报〔2019〕63号）收悉。结合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实际及向省交通运输厅请示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漕溪港码头二期工程陆域部分的房屋应拆未拆，暂时不能提供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依照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漕溪港码头二期工程陆域设施建设方案的批复》（湘阴政函〔2019〕71号）文件精神，我局原则同意漕溪港二期工程陆域设施建设方案，在不改变《港区总平面布置图》整体功能的前提下，分两个阶段实施。一阶段：完成码头作业平台、件杂货堆场



及相应的附属设施、安全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结合一期工程的进出港道路，使之具备件杂货作业功能；二阶段：在2025年前完成房屋拆迁和用地手续后，按《关于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湘交基建〔2012〕252号)完成2台双梁龙门起重吊、集装箱堆场、拆装箱库、工休车间、维修车间、杂件仓库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二、你局要督促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积极争取湘阴县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加快完成房屋拆迁和用地手续办理，在2025年前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湘交基建〔2012〕252号)批准的建设方案完成所有项目的建设。如在2025年前未能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应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2号令)的有关要求，对设计变更履行报批手续。

三、你局应继续加强对漕溪港二期工程的建设管理，督促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组织施工，落实安全生产经费和各项安全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

  
岳阳市地方海事局  
2019年8月7日

---

岳阳市地方海事局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及相应的附属设施、安全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结合一期工程的进出港道路，使之具备件杂货作业功能；二阶段：在2025年前完成房屋拆迁和用地手续后，按《关于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湘交基建〔2012〕252号)完成2台双梁龙门起重吊、集装箱堆场、拆装箱库、工休车间、维修车间、杂件仓库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二、你局要督促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积极争取湘阴县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加快完成房屋拆迁和用地手续办理，在2025年前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湘交基建〔2012〕252号)批准的建设方案完成所有项目的建设。如在2025年前未能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应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2号令)的有关要求，对设计变更履行报批手续。

三、你局应继续加强对漕溪港二期工程的建设管理，督促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组织施工，落实安全生产经费和各项安全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

  
岳阳市地方海事局  
2019年8月7日

---

岳阳市地方海事局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624698558275A001U

单位名称：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阴县文星镇漕溪港码头  
法定代表人：张志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湘阴县文星镇漕溪港码头  
行业类别：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4698558275A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8：自查报告

###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自查报告

2021 年 5 月，我公司建设的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湘阴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不包括集装箱装卸工艺以及集装箱堆场、仓库等配套建筑、设施，主要为 2000 吨级（兼顾 3000 吨级）泊位码头、件杂货堆场及其配套的设备、环保设施。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岳环评〔2021〕27 号予以批复。项目施工及运营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约 13148 万元，环保投资 184 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比例为 1.4%）

##### 4 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包括集装箱装卸工艺以及集装箱堆场、仓库等配套建筑、设施，验收主要范围为 2000 吨级（兼顾 3000 吨级）泊位码头、件杂货堆场及其配套的设备、环保设施、周围生态环境、监测内容及结果、环境管理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生活废水、船舶油污水和初期雨水。

#### (1) 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码头地面冲洗废水，项目设置洗车平台，主要用于清洗车辆，洗车废水经管道排入雨水沉淀池（容积：195m<sup>3</sup>）与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雨水沟排入雨水沉淀池（容积：195m<sup>3</sup>）一起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 (2)、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共 40 人，其中 4 在厂区住宿，全部在厂区用餐，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 (5) 船舶废水（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

舱底油污水经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处理系统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废矿物油后交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尾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船舶污水处理系统（地埋式一体化 A/O 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船舱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5t/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4-1

#### (6) 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雨水沉淀池（容积：195m<sup>3</sup>）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船舶和汽车尾气、车辆运输粉尘、货物装卸扬尘及食堂油烟。船舶和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车辆运输、货物装卸时会产生粉尘，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通过洒水车以及雾炮机定期洒水降尘可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共 40 员工，均在厂区用餐，食堂依托一期，油烟通过家用式抽油烟机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码头的装卸机械、车辆、航道内航行船舶运行、鸣笛所产生的噪声；通过绿化吸收、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船舶装卸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油水分离器产生废矿物油、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桶。

#### ①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

陆域生活垃圾为 0.02t/d，船舶生活垃圾为 0.12t/d，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②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会产生污泥，年产生量为 13.6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③油水分离器产生废矿物油

油水分离器产生废矿物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5。

#### 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12.5 立方米），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5。

###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已建设多年，不侵占水域面积，对现有水域的影响主要为进港船舶对湘江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对湘江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1）所有进出港船舶均配备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严禁将船舶压舱水、生活污水、生产生活垃圾进入湘江水域。

（2）码头装卸操作台周围设置收集导流渠收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汇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排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至船舶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一并经船舶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收集处理后排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已建立工程运行水生态保护协调沟通机制，通过与湘江管理机构、当地渔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共同维护保护区水生态，打造绿色港区、绿色码头。

(4) 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通航船舶噪声及振动，通过对港船只定期保养，减少发动机噪声污染。并设立“进港船舶禁止鸣笛，限速航行”标示，减轻船舶对保护对象的影响。

(5) 项目设置雾炮机、洒水车，在码头作业区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污染。

(6) 运输船航行在港前水域时限速。

####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4日，湖南漕溪港物流码头有限公司根据《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所在地位于湘阴湘江大桥下游约600米的湘江右岸

**性质：**扩建

**产品、规模：**2个2000t级（兼顾3000t级）泊位码头。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湘阴县湘江大桥下游约600米的湘江右岸，总占地面积26000m<sup>2</sup>。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设有2个2000吨级（兼顾3000吨级）泊位码头，采用高桩框架直立式结构，岸线长度为200m，每个泊位各100m，上游为多用途泊位，紧邻一期工程，下游为件杂货泊位，码头平台顶面标高36.5m，平台宽度32.6m，主要负责对件杂货物（集装箱、钢材等）的进出口作业。多用途泊位与件杂货泊位分界线为二期工程进港主干道轴线，进港主干道与码头路垂直相交，路面宽度均为20m。平台后方依次为货物装卸码头、件杂货堆场区、辅助建筑区停车坪、维修间和公休间等，生活区依托一期工程现有生活设施，位于进港主干道下游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岳阳港湘阴港区城关作业区（漕溪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7日以岳环评[2021]27号予以批复。

**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本项目于2015年开始建设，2020年7月开始试运行。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项目于2020年7月27号取得排污许可证（91430624698558275A001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无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约13148万元，环保投资292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比例为2.2%



#### (四) 验收范围

**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予以说明：**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包括集装箱装卸工艺以及集装箱堆场、仓库等配套建筑、设施，验收主要范围为 2000 吨级（兼顾 3000 吨级）泊位码头、件杂货堆场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辅助设施以及公用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文件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生活废水、船舶油污水和初期雨水。

##### (1) 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码头地面冲洗废水，项目设置洗车平台，主要用于清洗车辆，洗车废水经管道排入雨水沉淀池（容积：195m<sup>3</sup>）与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雨水沟排入雨水沉淀池（容积：195m<sup>3</sup>）一起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 (2)、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共 40 人，其中 4 在厂区住宿，全部在厂区用餐，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 船舶废水（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

舱底油污水经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处理系统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废矿物油后交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尾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船舶污水处理系统（地埋式一体化 A/O 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船舶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5t/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4-1

##### 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雨水沉淀池（容积：195m<sup>3</sup>）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船舶和汽车尾气、车辆运输粉尘、货物装卸扬尘及食堂油烟。船舶和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车辆运输、货物装卸时会产生粉尘，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通过洒水车以及雾炮机定期洒水降尘可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排放。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码头的装卸机械、车辆、航道内航行船舶运行、鸣笛所产生的噪声；通过绿化吸收、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船舶装卸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油水分离器产生废矿物油、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桶。

#### ①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

陆域生活垃圾为 0.02t/d，船舶生活垃圾为 0.12t/d，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②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会产生污泥，年产生量为 13.6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③油水分离器产生废矿物油

油水分离器产生废矿物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5。

#### 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12.5 立方米），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5。

###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已建设多年，不侵占水域面积，对现有水域的影响主要为进港船舶对湘江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对湘江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1）所有进出港船舶均配备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严禁将船舶压舱水、生活污水、生产生活垃圾进入湘江水域。

（2）码头装卸操作台周围设置收集导流渠收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汇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排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至船舶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一并经船舶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收集处理后排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已建立工程运行水生态保护协调沟通机制，通过与湘江管理机构、当地渔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共同维护保护区水生态，打造绿色港区、绿色码头。

(4) 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通航船舶噪声及振动，通过对港船只定期保养，减少发动机噪声污染。并设立“进港船舶禁止鸣笛，限速航行”标示，减轻船舶对保护对象的影响。

(5) 项目设置雾炮机、洒水车，在码头作业区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污染。

(6) 运输船航行在港前水域时限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 (2) 废水

项目船舶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除氮氮外各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氮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项目雨水沉淀池出口中除氮氮外各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氮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外1m处)4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船舶装卸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送至县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油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环境空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项目东北100米居民点中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要求。

##### (2) 环境噪声

项目乌龙社区社区漕溪港组居民点中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3) 地表水

项目地表水上游100米、下游1000米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污染源中的废气、噪声和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均较小。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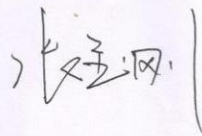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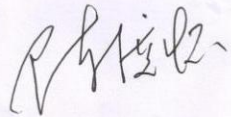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本项目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

####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 1、 核实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废水处理设施、环保投资；
- 2、 核实危废处置情况，明确危废间位置、面积、规格；
- 3、 完善附件、补充应急预案备案表、排污许可证、自查报告；
- 4、 核实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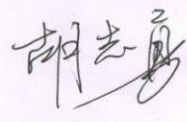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湖南漕溪港物流码头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 岳阳港湘阴港区城美作业区(港深港)二期工程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组长	陈建	湖南湘阴港务有限公司	副总	18711256588	陈建
成员	陈松松	岳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12708866	陈松松
成员	凌通刚	岳阳市材料厂	高工	1367300425	凌通刚
成员	周开忠	汨罗市环保局	副科长	15873071456	周开忠
成员	胡志勇	汨罗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5548203399	胡志勇
成员	陈丁		环评工程师	15923026532	陈丁
成员	何佩佩	湖南楠梓松业有限公司		15100877752	何佩佩
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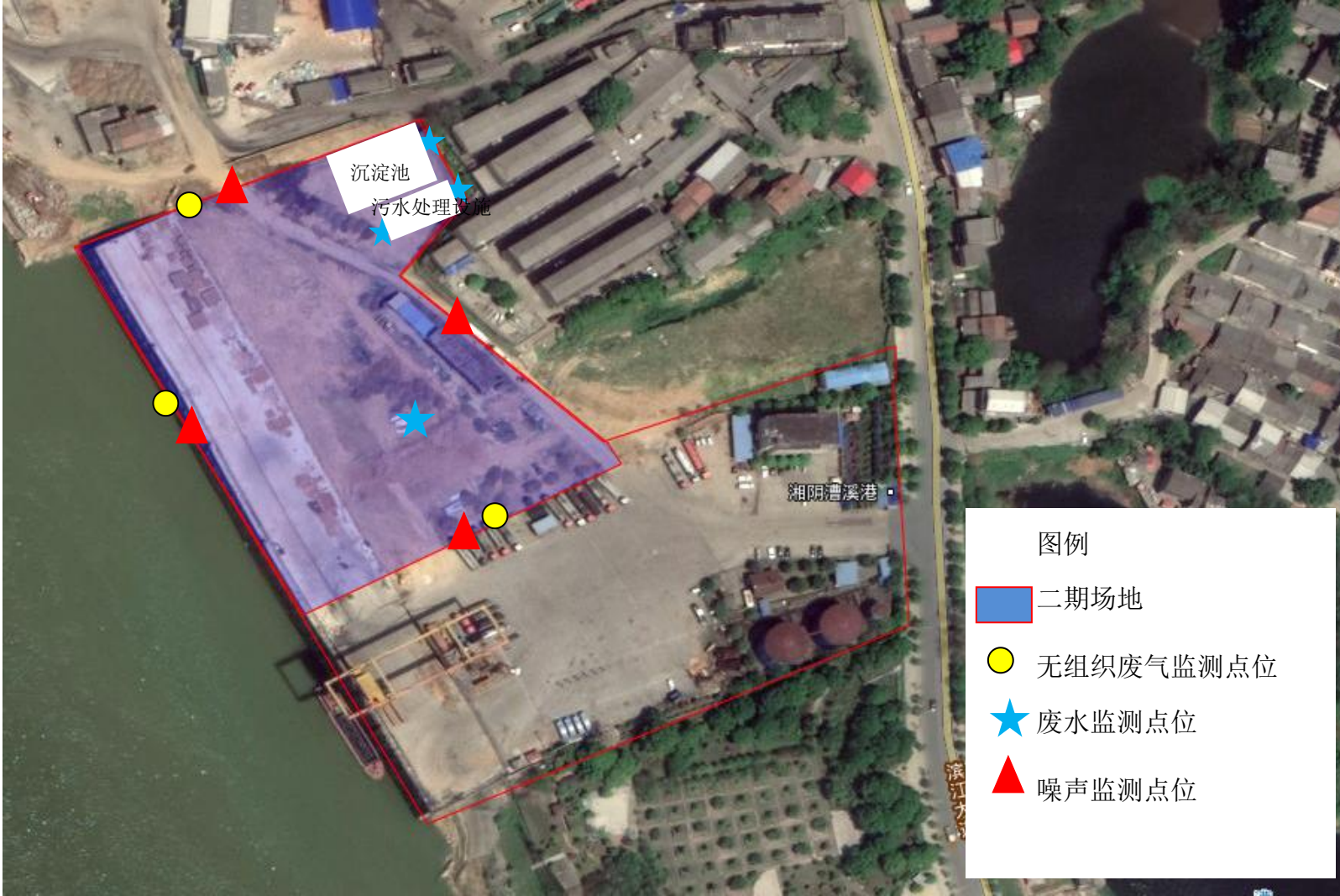
**附件 10：公示截图**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现场照片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雨水沉淀池进口



雨水沉淀池出口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项目地上游 100 米



项目地下游 1000 米



环境噪声



环境空气